

基金管理人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5年3月31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报告、投资报告和基金合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华夏恒生ETF

基金简称:恒生ETF

基金代码:159290

交易场所:上海证券交易所

基金运作方式: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2年8月1日

基金管理人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35,559,219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0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35,559,219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